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0〕149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吉林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一并贯彻执行。

一、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的要求，中石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阶段性下调至1.6236元/立方米；中石化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非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阶段性下调至 1.6 元/立方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加大下浮力度，更多地让利给用气企业，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二、其他要求

加强与当地天然气销售企业沟通，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并将降价情况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三、实施时间

上述措施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6 月 30 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此文主动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

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2 日印发

